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 年第 31 期（总 127 期）】

发布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军用无人机项目网络，涉中国 3 个实体
- (二) 特朗普全球对等关税正式生效
- (三) 美国海关将对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
- (四) 特朗普拟对芯片征收 100% 关税，但对将生产转回美国的企业予以豁免
- (五) 美国将对进口药品征收“小额关税”，后续税率将升至 250%
- (六) 美国将部分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小型太阳能设备征收的反倾销与反补贴税

【欧盟】

- (一) 为统一制裁标准，欧盟对多数成员国采取违规调查程序
- (二) 欧盟修订第三国进口货物远程销售有关规定
- (三) 欧盟将暂停实施针对美国的两项反制措施
- (四) 欧盟官员：尚未与美国就贸易协议联合声明达成共识

【其他】

- (一) 巴西就美加征关税向世贸组织提请磋商
- (二) 乌克兰就稀土金属提取制裁中国等国家多个实体及个人
- (三) 俄罗斯发布有机产品标签中用语过渡期要求
- (四) 墨西哥 8 月 15 日起低价商品税率上调至 33.5%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韩国通报 1 项电器相关措施
- (二) 捷克通报 1 项充电站测量仪器和测量系统相关措施
- (三) 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 (四) 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制裁伊朗军用无人机项目网络，涉中国 3 个实体

美国财政部 2025 年 7 月 31 日宣布，制裁位于伊朗等地的五个实体和一名个人，理由是其负责采购技术，以支持 OFAC 制裁的伊朗飞机制造业公司（HESA）。HESA 是伊朗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MODAFL）的国有子公司，生产伊朗军用飞机和 Ababil 系列无人机（UAV），这些飞机已被伊斯兰革命卫队（IRGC）使用。涉中国的具体包括

1. CHANGZHOU JOEMARS INDUSTRIAL AUTOMATION CO LTD, 常州乔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 CLIFTON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 JOEMARS MACHINERY AND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江苏昆山。

（来源：上海国际经贸合规法律服务平台）

（二）特朗普全球对等关税正式生效

特朗普针对全球各国的“对等关税”已于美东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凌晨 0 点 01 分（对应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点 01 分）正式生效。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行政命令，对美国全球贸易伙伴的商品征收 10% 至 41% 不等的对等关税，这一政策在 8 月 7 日凌晨 0 点 01 分（美国东部时间）正式开始实施。

对等关税税率因国家而异，叙利亚面临最高 41% 的对等关税，欧盟商品若现行关税低于 15%，则补足至 15%。大多数国家的对等关税税率为 10%，也是最低税率。

除了对等关税外，5 个国家被额外加征关税，分别是中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和印度，这些国家的关税“由特朗普签署的单独法令监管”。

巴西：8月7日起，美国将对巴西加征40%的额外关税，外加10%对等关税，总加征关税税率达到了50%。

加拿大：8月1日起，美国将加拿大输美商品关税税率从25%上调至35%。其中符合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USMCA）的商品豁免。

墨西哥：7月31日，美墨双方同意延长两国的协议90天，即美国继续对墨西哥征收25%的芬太尼关税。

中国：中国被加征20%芬太尼关税和10%对等关税。10%对等关税暂停期将于8月12日到期，根据中美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共识，双方将继续推动延长10%对等关税90天。

印度：美国对印度商品加征25%的对等关税于8月7日生效。此外，8月6日，特朗普宣布对印度商品加征25%的额外关税，理由是印度继续购买俄罗斯石油，新关税将于8月7日后的21天内生效。两项加征关税叠加，使得印度输美商品的关税提高至50%。

特朗普政府在4月2日首次宣布“对等关税”计划后，不到一天即宣布暂停实施，仅保留10%基准关税，原定于8月1日生效，但因谈判需要，推迟至8月7日。白宫官员表示，这一日期已确定，不再接受延期。此外，有一大部分商品，尤其涉及中国的产品，如232条款产品，以及特定税号产品，均豁免对等关税。

（来源：贸易夜航）

（三）美国海关将对中国船舶征收港口费

8月5日，《劳氏日报》报道，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被指定为执行和征收针对中国船舶港口费的代理机构，未能缴纳费用的船只将会被禁止进行货物装卸，或被扣留离港许可，直至确认付款为止。

消息人士称，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财务办公室正在与美国财政部合作，在美国政府官方支付网站 Pay.gov 上建立一个新的独立支付表格。新的港口费用 Pay.gov 表格将方便自动清算所直接从银行账户扣款，避

免现金或其他实物支付。该表格将包含船舶识别、抵达港口、预计抵达日期以及付款人信息和汇款项目等数据字段。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制定的现行框架：

对于中国公司拥有或运营的船只，从今年 10 月起，每停靠美国港口每净吨收费 50 美元，到 2028 年将上涨至 140 美元。对于非中国经营人但使用中国建造船舶的运营方，收费相对较低，每净吨 18 美元起，或按每个集装箱 120 美元起，两者择高计算，未来将分别上调至 33 美元和 250 美元。例如，一艘 10,000 标准箱的集装箱船（净吨位通常为 70,000）的费用将在三年内从 350 万美元上涨至 980 万美元，相当于整船货物价值的 15%。平均每个集装箱额外征收 350 美元，未来三年内每个集装箱费用额外上涨 980 美元。这对于外贸出口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额外支出。

近期，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发布了定期租船标准条款，要求船东披露船舶信息，并默认将美国征收费用的财务责任转嫁给租船人（外贸出口企业）。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布了针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行业的 301 调查结果，确认将对中国建造或中国拥有的船舶征收港口服务费。

对中国运营商和船东收费：基于船舶净吨位分阶段收费，初始费率为 0（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10 月 14 日），随后逐步提高（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每净吨 50 美元，之后每年递增，至 140 美元/净吨）。

适用范围：由中国实体运营或拥有的船舶（包括香港、澳门注册的实体）。收费按“航次”计算，每船每年最多收取 5 次。

对中国建造的船舶收费：每净吨 18 美元起，或按每个集装箱 120 美元起，两者择高计算，未来将分别上调至 33 美元和 250 美元。

豁免范围包括：美国海事安全计划（MSP）船舶、空载或压载船舶、小型船舶、短途海运船舶、美国公司拥有的船舶、准备装载煤炭或谷物等

散装出口货物的船舶等。如果船东能提供在美国建造船舶的订单证据，可获得最长 3 年的费用豁免。

其他措施：除港口费外，USTR 还提议对中国港口设备（如船岸起重机、集装箱运输底盘等）加征最高 100% 的关税。政策还鼓励美国能源出口（如液化天然气）使用美国建造和注册的船舶运输。

（来源：贸易夜航）

（四）特朗普拟对芯片征收 100% 关税，但对将生产转回美国的企业予以豁免

8 月 7 日，特朗普表示将对包括半导体在内的进口产品征收 100% 的关税，但会对将生产转移回美国的企业予以豁免。他在和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在椭圆形办公室宣布一项 1000 亿美元新投资时披露了这一关税计划。特朗普对记者表示，“我们将对芯片和半导体征收高额关税，但对于像苹果这样的企业来说，好消息是，如果你在美国生产，或者已经承诺在美国生产，毫无疑问，你就不会被征收关税。”

（来源：第一财经）

（五）美国将对进口药品征收“小额关税”，后续税率将升至 250%

当地时间 8 月 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接受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采访时表示，美国将首先对进口药品征收“小额关税”，并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提高税率。他表示：“一年，最多一年半，税率将升至 150%，之后将升至 250%，因为我们希望药品在我们国家生产。”但他没有透露药品的初始关税税率是多少。特朗普表示，他还将在“下周左右”宣布对半导体和芯片征收关税，但未详细说明。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六）美国将部分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小型太阳能设备征收的反

倾销与反补贴税

美国商务部近日宣布，将部分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某些小型太阳能设备征收的反倾销与反补贴税(AD/CVD)，涉及主要用于照明控制系统的低功率、离网太阳能电池及模块。这一决定源于美国太阳能照明控制产品制造商路创电子公司(LutronElectronics Co. Inc.)的申请，并经过为期数月的行业意见征询，最终因未收到国内制造商反对而落地。

关税调整背景：十年旧政松动，企业呼吁豁免

此次调整的关税政策可追溯至2011年。当时，美国商务部认定中国制造的太阳能电池和模块存在“不公平定价”行为，首次对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然而，随着全球光伏产业链格局变化及美国本土市场需求分化，部分细分领域产品的关税合理性受到质疑。

2024年，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库珀斯堡的路创电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取消针对小型、低功率太阳能电池的关税。路创公司成立于1961年，是全球领先的照明控制系统制造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和商业建筑的自动化设备(如电动窗帘、智能遮阳帘等)。公司指出，此类太阳能电池功率通常不超过20瓦，主要用于离网场景，与美国本土大型光伏制造商的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继续征税将增加下游企业成本。

审查过程：业界无异议，政策加速落地

应路创申请，美国商务部启动正式审查，并公开征询业界意见。尽管关税政策涉及美国光伏产业利益，但商务部未收到任何本土制造商的反对意见。分析人士指出，这反映出美国国内对小型太阳能设备的需求特性与大型光伏组件存在显著差异，关税保护的现实意义有限。

2025年4月，商务部发布初步决定，表示有意取消相关关税。在为期30天的公众审查期内，未有企业提交异议，政策最终于7月24日正式生效。根据新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太阳能电池板可免征关税：

功率限制：单块电池板功率不超过20瓦；

尺寸限制：表面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厘米；

应用场景：用于离网、低输出设备，且无需内置逆变器。

退税政策同步实施，企业成本压力缓解

除取消关税外，美国商务部还宣布，对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已缴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进口企业启动退税程序。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返还过去两年半内支付的关税款项，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路创电子公司在声明中表示，关税取消将直接减少其原材料成本，提升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这一决定体现了美国政府对细分市场需求的关注，有助于推动智能家居和建筑自动化领域的创新。”

行业影响：细分领域豁免或成趋势

此次关税调整被视为美国光伏贸易政策的“精细化转向”。业内专家指出，美国政府通过豁免低风险、高专业化的太阳能产品，既回应了本土企业的实际需求，也避免了全面取消关税可能引发的政治争议。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光伏分会秘书长表示，美国对小型太阳能设备的关税豁免，反映出全球光伏产业链“高度细分化”的现实。“中国企业在离网、低功率太阳能产品领域具有技术积累和成本优势，此次政策调整有望扩大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

未来展望：中美光伏博弈仍存变数

尽管部分关税取消释放了积极信号，但中美光伏贸易的整体格局仍面临挑战。美国商务部近期对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税调查，并维持对华大型光伏组件的高关税壁垒，显示出其通过“差异化政策”保护本土产业的意图。

分析人士认为，未来美国可能进一步扩大关税豁免范围，但核心领域（如大型地面电站用光伏组件）的贸易限制仍将延续。中国光伏企业需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海外建厂等方式应对不确定性，同时抓住细分市场机遇，巩固全球竞争力。

（来源：搜狐新闻）

欧盟

（一）为统一制裁标准，欧盟对多数成员国采取违规调查程序

2025年7月24日，欧盟官网发布欧盟委员会针对18个成员国启动了违规调查程序，其原因是这些国家未能按时将旨在统一制裁执行标准的《第2024/1226号指令》转化为本国法律。该指令于2024年4月24日生效，为各成员国定义了违反欧盟制裁的刑事罪行及相应处罚标准，意在敦促作为制裁自主执行方的各国采取更为积极的执法行动。

欧盟委员会强调，统一各国刑法将极大便利对违反制裁行为的调查与起诉，从而确保欧盟整体制裁框架的威慑力与有效性。根据规定，除享有司法事务豁免权的丹麦外，所有成员国本应在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国内立法转化。然而，在截止日期过后，欧盟委员会于7月23日正式向26个受该指令约束的国家中的18国发出了违规通知。这些国家中，违规情况存在差异。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西班牙、克罗地亚、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被指控完全没有采取任何转化措施。其中，西班牙和斯洛文尼亚的缺位尤为突出，因为该两国至今仍未建立任何刑事制裁框架，仅依赖于行政程序。与此同时，奥地利、捷克、德国、法国、匈牙利、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则因转化不完全而受到指控。相比之下，仅有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斯洛伐克和瑞典八个国家全面履行了义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国家中的许多成员也向来被认为是制裁执行立场最为坚决的国家。

目前，这18个国家必须在2025年9月23日之前对欧盟委员会的指控作出回应或完成整改。若届时仍未解决，欧盟委员会将发布附具理由的意见，给予其最后两个月的宽限期。若在约2025年11月23日后仍无动作，欧盟委员会将有权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强制执行令及经济处罚。此次欧盟委员会迅速启动违规调查程序的行动，彰显了其对强化制裁执行

的高度重视。鉴于此类与制裁相关的法律诉讼在历史上较为少见，外界将密切关注这些法律程序的后续发展及其最终结果。（来源：欧盟、贸易夜航）

（二）欧盟修订第三国进口货物远程销售有关规定

2025 年 7 月 25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理事会通过指令（EU）2025/1539，对指令 2006/112/EC 进行修订，涉及与促进进口货物远程销售的纳税人相关的增值税规则，以及关于从第三地区或第三国进口货物远程销售的特殊方案的适用，以及进口增值税申报和支付的特殊安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第 201 条修订了进口货物增值税缴纳规定；向第三地区或第三国进口货物并进行远程销售的供应商，如果该货物符合第 XII 标题第 6 章第 4 节规定的特殊方案的条件，则该供应商应为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成员国应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并公布为遵守本指令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他们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他们应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这些措施。当成员国采取这些措施时，这些措施应包含对本指令的引用，或在官方公布时附上此类引用。引用方法由成员国确定。成员国应根据本指令涵盖领域制定的国家法律主要措施的文本通知委员会；

（3）该指令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日生效。该指令适用于成员国。

（来源：欧盟、贸法通）

（三）欧盟将暂停实施针对美国的两项反制措施

当地时间 8 月 4 日，据央视新闻获悉，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当天表示，根据欧盟与美国达成的协议，欧盟将在 6 个月内暂停实施针对美国关税的两项反制措施。

当地时间 7 月 2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已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对欧盟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特朗普表示，欧盟将比此前增加

对美国投资 6000 亿美元，欧盟将购买美国军事装备，并将购买价值 7500 亿美元的美国能源产品。特朗普表示，有关钢铁和铝的关税将保持现状，能源是这份协议的关键部分，协议将有利于汽车行业，对农业也将产生重大影响，美国将在芯片领域投入大量精力，英国首相对这份协议感到高兴。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欧盟与美国双方同意实行统一的 15% 关税税率，包括汽车在内的各类商品将适用该关税标准。冯德莱恩称，这些与美国的贸易协议将为市场带来稳定性。

此外，据央视新闻 8 月 4 日晚间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其社交媒体发文表示，印度不仅大量购买俄罗斯石油，还将其中大部分石油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牟取暴利。特朗普表示，他将大幅提高印度向美国缴纳的关税。

（来源：央视新闻）

（四）欧盟官员：尚未与美国就贸易协议联合声明达成共识

当地时间 8 月 5 日，欧盟负责贸易的高级官员对外解释美欧日前签订的关税协定。

据称，根据美欧最新达成的框架性贸易协议，美国决定对绝大多数欧盟出口商品统一征收 15% 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已包括对最惠国待遇下商品的适用税率。欧盟出口商无需再单独应对不同品类的税率，所有相关产品均适用同一标准。欧方还强调，尽管相关正式条款仍在制定中，但这项框架性协议已经为双方带来了“即时的缓解效应”。

欧盟全面确定免征美国关税的必需产品清单尚需时日。据了解，欧美尚未就何时就贸易协议达成联合声明达成共识，同时欧美间的贸易协议框架发表的联合声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日，欧盟贸易专员谢夫乔维奇表示，他正与美国政府官员保持密切联系，以推动今年 7 月达成的欧盟-美国关税框架协议尽快落实。他强调，双方正在“以建设性的精神”继续推进后续技术和政策细节的磋商。

当地时间 7 月 2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已与欧盟达成新贸易协议，对欧盟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冯德莱恩称，15% 税率是欧委会能够达成的最佳结果。此外，钢铁和铝、芯片、烈酒三大关键领域的关税

协议仍待定。

（来源：驻欧盟使团）

其他

（一）巴西就美国加征关税向世贸组织提请磋商。2025年8月6日，巴西政府表示巴西已提交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与美国进行磋商的请求。巴西外交部当天在一份声明中宣布，这项请求对美国政府根据2025年4月2日颁布的所谓“对等关税”行政令和7月30日颁布的“应对巴西政府对美国的威胁”行政令实施关税措施提出质疑。声明说，美方实施上述措施公然违反其对世贸组织作出的最惠国原则、在世贸组织框架内谈判达成关税上限等核心承诺。巴西政府重申愿意进行谈判，并希望磋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根据世贸组织规则，磋商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第一步。若双方无法通过磋商达成共识、解决争端，巴西可请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仲裁小组。根据美国政府7月30日颁布的行政令，美国从8月6日起对巴西输美产品加征40%的从价关税。这意味着在美方4月颁布的所谓“对等关税”行政令基础上，大部分巴西输美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到50%，包括肉类、咖啡、水果等。（来源：新华网）

（二）乌克兰就稀土金属提取制裁中国等国家多个实体及个人。2025年7月27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批准乌克兰国家安全与国防委员会的新制裁，泽连斯基发表声明表示第十八项制裁措施已经生效，制裁对象包括来自中国等其他国家的53名个人和法人实体。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表示，中方一贯反对没有国际法依据、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制裁，敦促乌方立即纠正错误，消除负面影响。中方将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来源：北京日报）

（三）俄罗斯发布有机产品标签中用语过渡期要求。俄罗斯总统签署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N. 349-FZ 法，该法律对有机产品中使用多个用语标识设置过渡期，为生产商适应有机产品标识规范提供了缓冲期。该法要求概要如下：1、过渡期规定设立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的过渡期，期间允许生产商在产品标识中使用“生态（эко）”“生物（био）”“有机（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й）”“绿色（зеленый）”等相关词汇及缩写，无需提前证明产品符合《有机产品法》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即完全不使用农药、化学肥料、转基因成分等）。2、与旧法的衔接此前的 367-FZ 法律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上述词汇仅能用于符合有机产品标准的商品，且需提前证明合规性；旧法生效前已生产的带此类标识的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新法对此调整，允许过渡期内继续使用这些词汇，但生产商需在 2030 年 9 月前完成整改：要么产品符合有机标准，要么移除标识中的相关词汇并重新注册商标。3、该法律生效时间：自官方公布之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来源：贸法通）

（四）墨西哥 8 月 15 日起低价商品税率上调至 33.5%。墨西哥政府宣布，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将对价值低于 2500 美元的进口商品征收 33.5% 的进口税，这一税率相比之前的 19% 大幅提升了 14.5 个百分点。新税政策主要针对未与墨西哥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尤其是中国商品。例如，以 500 美元的包裹为例，税额将从 95 美元增加至 167.5 美元，涨幅达到 76%。此举将直接影响 Shein、Temu 等跨境电商平台在墨西哥市场的运营成本，可能导致商品售价上涨或利润缩水。分析指出，新税率将重塑墨西哥的跨境电商业态，加速平台向本地化供应链的调整。（焦点视界）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韩国通报 1 项电器相关措施

2025 年 7 月 30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电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01。该措施修订了空调器（仅制冷）、空调器（制冷和制热）、洗衣机、多分体式空调器和空气对空气热泵、自镇流灯等电器的能效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01

涉及领域：电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二）捷克通报 1 项充电站测量仪器和测量系统相关措施

2025 年 7 月 30 日，捷克通报了 1 项充电站测量仪器和测量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ZE/255。该措施规定了充电站测量仪器和测量系统的计量和技术要求，包括型式批准、验证和检查的测试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捷克

通报号：G/TBT/N/CZE/255

涉及领域：充电站测量仪器和测量系统

拟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拟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三）日本通报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5 年 8 月 1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873。该措施修订了《无线电设备条例》，通过在 TDD-NR（NR 支持时分双工方式）系统中增加 26GHz 频段来扩大第 5 代移动通信系统的频段。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73

涉及领域：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2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美国通报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

2025 年 8 月 4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机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229。该措施重新考虑了 2009 年的危害发现和温室气体汽车标准，提出废除轻型、中型和重型车辆及发动机的所有温室气体（GHG）排放标准，以实现对《清洁空气法》（CAA）第 202（a）条的最佳解读。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229

涉及领域：机动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